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鄂0192知民初268号

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宇航，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琛洁，湖北璞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健蕾，湖北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琛洁，湖北璞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宇航、李某，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卢琛洁、王健蕾，被告武汉某乙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卢琛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涉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提供涉案“易解析”PC客户端、手机App端、微信小程序（包括关联小程序“爱解析”）、微信公众号中所有具有“去水印”及突破限制下载功能的视频解析工具及相关音频、评论解析工具，并删除对应的视频、音频及评论解析的全部使用教程；2. 请求判令武汉某甲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易解析”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vev.cc/>首页）；武汉某乙有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易解析】首页（微信号：XXX）刊登经贵院审核的公开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3. 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 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运营的某音App（下称“某音”）作为视频分享平台，旨在帮助大众用户表达自我、记录美好生活，并根据不同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音视频创作与发布、网络直播、互动交流、搜索查询等丰富多样的体验服务。自2016年上线以来，某音日活跃用户已突破6亿，日均视频搜索次数突破4亿，某音视频已俨然成为表达自我、创造价值的平台。某音的核心产品模式是向用户分发以原创内容为基础的优质视频内容，原创是优质视频的前提和基础。在保护原创视频方面，原告通过多种手段构建了某音原创保护体系，包括所有视频均带有某音标识及原创作者某音号以防止视频被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尊重原创作者意愿开发禁止视频下载功能（可选择），设立投诉举报流程以保障能够快速制止侵权行为，发布用户服务协议规范用户行为，如在某音官方创作者学习中心平台规则的内容质量栏目对

“搬运”行为进行了明确定义，要求用户发布的作品不得含有对影视综艺内容进行低成本剪辑录屏图片录播……原创水印与作者无关等搬运的内容。同时平台还会针对搬运、抄袭的侵权进行下架侵权视频、封禁投稿等处罚措施，根据某音平台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公告》中可以看出仅 2021 年 8-9 月，某音平台受理创作者著作权侵权投诉 48149 起，下架相关侵权视频 35507 条，日常巡查中处理下架版权问题视频 309 万条。某音原创保护体系的建立，对维护视频健康竞争秩序、夯实原告良好声誉、构建某音运营生态、保护原创作者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利益发挥重要作用。然而，近期原告发现，二被告共同研发、宣传、推广、运营的“易解析”相关涉案软件（包括 PC 客户端、手机 App 端、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均存在恶意破坏某音原创保护体系的解析功能，去除某音视频自带的创作者某音号、某音标识以及视频尾部某音口播水印。该解析工具能够通过单链、多链方式解析某音视频及某音个人主页的全部视频链接，批量去除某音视频自带的创作者某音号、某音标识以及视频尾部某音口播水印，并能够进一步实现某音个人主页全部视频的下载，突破某音功能限制及违背用户个人意愿，实现设置禁止下载的视频依然可被下载。同时，其在“易解析”PC 客户端中，不仅设置了解析某音视频文件的功能，同时还开发了评论解析功能，使得某音视频项下的所有评论内容（包括评论详情、评论者昵称、评论点赞数等）均可以通过 EXCEL 格式实现批量下载，进行保存、复制和编辑分析使用，为获取某音用户的需求信息以及判断某音视频解析的价值提供便利。除此之外，其音频解析功能也可以在某音视频解析的基础上，

进一步将某音视频文件中的音频文件进行单独提取。从整体上看，二被告通过开发运营去水印功能和突破用户设置禁止下载权限的手段，配合开发某音评论和音频解析功能，同时在涉案软件使用过程中，以“使用教程”等方式，详细教授和帮助用户运用上述软件而实现某音视频及内容的抄袭、“搬运”，导致在某音原创体系中，出现了大量同质化、低质量的“伪原创”视频出现并唆使用户利用这种方式去赚取流量和佣金。而二被告在涉案软件的投入运营中，一方面引诱用户通过会员充值的方式获取更多解析的机会，谋取暴利；另一方面又在解析软件的操作和宣传界面中，植入了大量的、多重的广告链接，从而获得可观的广告收入。二被告的上述行为，不仅是在鼓励、唆使用户通过抄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视频、音频经过“搬运”发布至某音或其他视频平台并从中获利，实质上是诱导用户实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被告的宣传教程能够证明其主观的恶意性，而二者在涉案软件中获得的高额收益正是其主观恶意的动力和理由。二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到原告基于某音运营形成的运营权益，损害原告良好的声誉和产品美誉，侵犯某音用户的原创利益，违背自愿、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健康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共同答辩称，一、本案不属于共同诉讼，原告的起诉不符合合并审理的条件，依法

应驳回原告起诉，理由如下：本案中原告的起诉并非基于同一事实发生，而是基于两个不同事实，系原告基于诉请的二被告不同侵权行为产生给的多项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规定，可以合并审理的诉主要包含三种情况，一是基于同一事实提起的诉，二是诉讼标的同一或同类的共同诉讼，三是本诉与反诉），原告诉请中“易解析”PC 客户端的主体为武汉某甲有限公司，而“易解析”App 端、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的主体为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原告未举证证明二被告存在同一侵权行为，故原告的起诉不符合共同诉讼。且武汉某甲有限公司作为诉请“易解析”PC 客户端侵权主体，与“易解析”App 端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的主体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互相独立，二被告并无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各自构成独立的诉讼标的，不构成必要的共同诉讼。二、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理由如下：1.二被告运营的系列产品仅为用户提供技术解析服务，是独立的网络应用工具，并非针对原告经营的某音系统而开发，未对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干扰，也未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争夺原告用户或其他影响原告用户流量、数据的情形，原告对于被告存在鼓励、唆使、诱惑用户抄袭他人视频的猜想属原告主管臆断。被告并未直接侵害原告的权利，被告作为网络技术提供者并未鼓励用户从事侵权行为，不应由被告承担责任。2.原告诉称的“某音号、某音标识、视频尾部某音口播水印”等仅为一种技术手段，并非其独家享有的合法权益，主要用于标识视频来源，其本身并不构成法律保护的独立权利，基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及共享性。3.二被告实现的功能并未利用破解等非法技术手段，未给某音 app 或其运行的资源

造成破坏，二被告开发工具也并未将原告网络资源破解为己用。此外，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起诉行为本身存在恶意。其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高额经济利益，之二是为打击其关联公司如剪映同类业务的小微创业公司。只是帮助用户获取原告本就可无障碍获得的资源，其中很多用户为原告用户中拍摄视频的原创主播本人，而非第三人或侵权人。三、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缺乏依据，理由如下：1.原告诉请二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但未提供任何具体计算依据或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与二被告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2.原告未能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实际损害，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的市场占有率、用户流量、数据仍在稳步上升，二被告的行为未对北京某甲有限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原告为制止被诉行为而共同支付的合理开支。已在其他案件中获得赔偿的，不再重复计算。3.原告的诉请明显夸大大事实，缺乏合理性：二被告运营的产品用户规模有限，且其主要功能为技术解析服务，服务包括多个功能，去水印只是其中一部分功能，基于去水印对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市场地位或商业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微乎其微。案涉应用、公众号的解析来源并不全部指向某音，其中解析的视频、评论以及被下载的次数等都无法被证明指向原告单一主体，故原告的诉请金额于法无据。四、原告诉请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本案不属于二被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或基于同一事实造成原告损害，二被告也并不存在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如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故二被告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依据我国《民法典》继承编及其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望贵院维护被告合法权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另外，被告开发去水印的行为并不属于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原告认为本案适用第 12 条第四款兜底条款，兜底条款的适用应综合考虑互联网的公共利益、经营者利益及用户利益，而非简单适用。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

一、与诉讼主体及平台知名度相关的事实。

北京某甲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等。

2016 年 9 月 9 日，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对名称为“A.me.IOS 版”“A.me.Android 版”的两款软件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前述软件名称分别变更为“某音 IOS 版软件”“某音 Android 版软件”。

2020 年 2 月 22 日，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向北京市国信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该公证处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1566 号公证书，公证书及附件内容显示：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系某音 APP 的运营者，在《某音用户服务协议》第 6.1 条中约定：“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用户、第三方均不得自行或授权、允许、协助他人对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中信息内容进行如下行为：（1）复制、读取、采用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信息内容，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增加阅读量、浏览量等商业用途；（2）擅自编辑、整理、编排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信息内容后在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源页面以外的渠道进行展示；（3）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标识、特殊代码等任何形式的识别方法，自行或协助第三人对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信息内容产生流量、阅读量引导、转移、劫持等不利影响；（4）其他非法获取或使用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信息内容的行为。”第6.2条约定：“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用户、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盗链、冗余盗取、非法抓取、模拟下载、深度链接、假冒注册等）直接或间接盗取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视频、图文等信息内容，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隐藏或者修改域名、平台特有标识、用户名等）删除或改变相关信息内容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第6.3条约定：“经公司书面许可后，用户、第三方对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信息内容的分享、转发等行为，还应符合以下规范：……（2）不得对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源网页进行任何形式的任何改动，包括但不限于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首页链接、广告系统链接等入口，也不得对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源页面的展示进行任何形式的遮挡、插入、弹窗等妨碍；……（4）不得把相关数据内容用于公司书面许可范围之外的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销售和商业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为任何方式的使用；（5）用户向第三方分享、转发、复制某音软件及相关服务信息内容的行为，还应遵守公司为此制定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如《某音社区自律公约》及某音其他功能的相关协议。”

自2017年以来，某音获得了最具人气App、年度创业新星、中国警务视频最佳合作伙伴等诸多荣誉。

二、与被诉侵权行为相关事实。

（一）“易解析”网站及“易解析”PC端

北京某甲有限公司通过河北某司法鉴定中心对以下内容进行存证：

1、在百度平台输入 <https://www/XXX/>，显示网站名称为“易解析”，网站备案号为“鄂 ICP 备 2020019430 号-7”。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搜索前述备案号，显示主办单位为武汉某甲有限公司，网站域名为“XXX”。

2、通过“易解析”网站下载并安装 PC 端“易解析”软件，用户协议显示“易解析产品包括：易解析电脑端、易解析网（<https://www/XXX> 以及其他和易解析应用相关的服务。易解析是由武汉某甲有限公司开发运营。” saveV 电脑客户端说明文档显示功能包含“一、去水印功能（目前支持以下网站资源，一键去水印：DY、筷手、小红薯等）；二、批量解析&作者页面解析；三、视频素材下载；四、小红薯详情页面评论采集，导出到...；五、提取视频中的音频”。该说明文档以某音、小红书为例讲解前述功能操作步骤。“视频解析&去水印”的金币充值可适用于多链接解析、小红薯作者主页解析、作者主页解析三个模块，会员充值适用于单链接模块解析使用、微信小程序、安卓 APP、PC 网站会员权限共享，会员充值包含体验会员 9 元/一天、月会员 29 元/一个月、半年会员 100 元/六个月、年度会员 160 元/一年、终身会员 500 元/终身。

3、点击“易解析”PC端的评论解析功能，显示有小红薯评论、DY 评论、筷手评论，通过充值会员操作 DY 评论功能，可实现某音视频中的评论内容以 EXCEL 格式批量导出，导出内容

中包含链接、创作者、点赞数、收藏数、评论数、评论详情、评论者昵称等，评论解析会员模式包含月会员 25 元/一个月、半年会员 100 元/六个月、年度会员 168 元/一年、终身会员 298 元/终身。

4、点击“易解析”PC端的提取音频功能，通过充值会员操作，可将本地 mp4 格式的某音视频提取出 mp3 格式的音频文件，提取音频会员模式包含月会员 9.9 元/一个月、月度会员 59 元/一年、终身会员 128 元/终身。

5、点击“易解析”PC端的联系客服，扫码添加该客服后，显示该企业微信属于武汉某乙有限公司。

（二）“易解析”微信小程序、“易解析”公众号、易解析 APP

北京某甲有限公司通过河北某司法鉴定中心对以下内容进行存证：

1、进入“易解析”微信小程序，小程序页面上方显示“关注公众号，获取更多福利哦”，点击“立即关注”，显示“易解析”公众号简介为“小红书去水印，小红书图片视频去水印下载，小红书文案提取神器；短视频去水印下载，微博去视频保存，某音去水印，快手去水印，今日头条去水印、火山去水印、秒拍、好好住图片下载、美拍”，微信号为“XXX”，公众号认证主体为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名称记录显示该公众号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进入“易解析”公众号，弹窗内容为“易解析 PC 端，比小程序支持的网站更多，功能更全面！目前已经支持 50+网站，以及可以按作者批量解析下载，更独家支持红薯网站批量下载，

欢迎下载适用。限时 24 小时内，登录 PC 客户端，可免费获得 100 金币，用于批量下载哦”，并附有易解析 APP 的百度网盘下载链接，点击该链接，显示该 APP 有 2000 次腾讯应用宝下载，APP 运营者及开发者均为武汉某甲有限公司。

2、vivo 手机应用程序显示“易解析”APP 存在 5.3 万次安装；华为手机应用程序显示“易解析”APP 存在 2 万次安装；小米手机应用程序显示“易解析”APP 存在 8332 次下载。

（三）“爱解析”微信小程序、公众号

进入“爱解析”微信小程序，小程序页面上方显示“关注公众号，获取更多福利哦”，点击“立即关注”，显示“爱解析”公众号简介为“小红书去水印，小红书图片下载，小红书文案一键复制和短视频去水印下载；微博视频保存，某音去水印，快手去水印，好好住图片下载，秒拍”。微信号为“XXX”，公众认证主体为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名称记录显示该公众号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该公众号的充值页面显示，按年支付 160 元/年、500 元终身；按月支付 29 元/月、100 元/六个月；按天支付 9 元/天。以上软件程序在使用过程中均嵌入多重广告链接。

（四）不同端口的收款主体

北京某甲有限公司提交了案涉软件的付款截图，显示“易解析”PC 端、APP 端的收款主体为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易解析”小程序端、“爱解析”小程序端的收款主体为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两被告对前述收款主体予以认可。

三、被告获益相关事实

案件审理过程中，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开具调查

令，查询 1、微信小程序账号“易解析 | 红薯库去水印”（账号原始 ID: XXX/AppID: XXX）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的全部账号收款明细清单；2、微信小程序账号“爱解析”（账号原始 ID: XXX/AppID: XXX）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的全部账号收款明细清单；3、微信公众号“易解析”（微信号: XXX）、公众号“爱解析”（微信号: XXX）自上线以来的全部广告收益和流量收益；4、武汉某甲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交易流水明细清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2、3 项调查内容作出复函表示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微信号 XXX 账号接入广告产生的流量主广告收益为 363 元，微信号 XXX 账号接入广告产生的流量主广告收益为 222 元。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4 项调查内容作出复函，回执内容显示武汉某甲有限公司 575923266 商户的收入明细共 128130.7 元，消费名称包含金币套餐、时长套餐、一天体验等。

因前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调查结果仅体现了小程序端的收益情况，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再次向本院申请开具协助调查函，查询 1、武汉某甲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全部财付通交易流水明细；2、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的全部财付通交易流水明细。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调查结果披露了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公司的多个商户账号的收支交易流水，收入流水明细备注包含活动《《寻龙传说》亲子主题观影活动》

报名费用、用户一个月套餐费、活动《《民法典》下的婚姻安全感》报名费用、活动《三八女王节9元刮痧体验报名》报名费用、活动《3.9午餐》报名费用、活动《第七届电子创·做大赛（兴趣组）》报名费用等。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如构成侵权，两被告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及方式如何。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中北京某甲有限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体现为案涉软件的去水印下载、批量下载评论、提取视频中的音频功能，具体分析如下：

1、去水印下载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某音短视频自带创作者的某音号是短视频制作者主体身份的展示，某音号、某音标识、某音口播水印已成为北京某甲有限公司有别于其他网络平台用于识别运营者的独特的署名方式，在标识北京某甲有限公司服务提供者身份的同时，亦起到了留存用户和吸引流量的功能，上述权利均应得到法律保护。

首先，被告开发、运营案涉软件的电脑端、APP、小程序及公众号，在电脑端说明文档中直接以“某音”为例介绍如何使用“易解析”电脑端解析下载去水印视频，可见被告运营涉案侵权软件时具有较明显的针对性，并对此进行了一定宣传行为。

其次，被告开发、运营的涉案侵权软件客观上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某音”应用禁止下载视频的下载以及允许下载视频的去

水印下载，该功能突破了某音应用禁止下载及自动添加水印的技术限制，违背了“某音”视频发布者的个人意愿，既割裂了“某音”视频与其创作者之间的关系，也割裂了“某音”视频与“某音”运营者之间的联系，妨碍了“某音”应用的正常运营。

再次，涉案侵权软件通过不当摄取“某音”等视频运营平台投入较高运营成本获得的视频资源，为侵权人实施视频搬运行为提供技术便利，降低侵权成本，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某音”的合法权益。

最后，被告在明知前述情况下，仍持续运营涉案侵权软件，客观上放任其用户使用涉案侵权软件违规下载“某音”等各平台的去水印视频和实施视频搬运行为，进而侵害原创作者权利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等各平台利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故被告应对其开发、运营涉案侵权软件的行为及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被告的行为不仅为侵权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也破坏了北京某甲有限公司保护原创的运营体系，动摇用户对“某音”平台的信任，影响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对某音平台的经营，挤占了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破坏了市场交易秩序。被告通过引流不仅可以获得一定的广告收入，其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网站中通过诱导用户开通会员、收取会员费的行为，亦可获得相应的经济收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的行为有违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和法律原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北京某甲有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2、批量下载评论功能

本案中，用户可通过复制粘贴方式直接下载“某音”平台上评论等相关数据信息并进行整理。用户无法限制评论等相关数据的下载，平台亦未对用户评论的下载进行限制。

案涉软件批量下载导出评论的功能并未影响“某音”平台正常运营，亦未对其造成实质性的妨碍或破坏。同时，用批量下载方式取代逐个点击下载对于互联网用户而言节约时间成本，整体上消费者的福利有所提高。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被诉侵权软件的该项功能被被告用于经济作用，如果仅仅因为某种技术可能成为实施侵权的工具而否定其正当性，无疑将会极大挫伤创新动力。

如前所述，案涉软件批量下载导出用户评论的行为并未过度妨碍“某音”平台的正常经营，也未破坏正常的市场选择功能，尚未达到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程度，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关于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

3、提取视频中的音频功能

案涉软件对于已下载的视频可实现音频内容的单独提取，其适用的视频对象为用户自行拍摄保存的内容、被允许下载并保存的视频、通过前述去水印下载功能下载保存的视频。故其提取并非直接利用某音的资源，该功能本身并不构成对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关于争议焦点二，“易解析”PC端、APP端的运营主体为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易解析”小程序和公众号、“爱解析”小程序和公众号的运营主体为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前述软件端口均存在去水印下载的侵权功能，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

公司均应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同时，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易解析”公众号存在推广“易解析”PC端、APP端的弹窗内容，“易解析”PC端的会员充值权益可与小程序、APP共享，“易解析”PC端提供的客服系属于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可以认定两被告实际共同管理“易解析”的系列软件程序，构成共同侵权，两被告通过多端口扩大侵权影响范围，形成协同效应，各端口侵权行为在目的、手段及后果上具有同一性，应认定为整体侵权行为的组成部分。故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在共同运营“易解析”系列软件方面应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消除影响，考虑到两被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观恶意明显，情节较为恶劣，影响范围较为广泛，两被告应在侵权范围内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北京某甲有限公司要求武汉某甲有限公司应在其运营的“易解析”官方网站(网址：[http: www.XXX](http://www.XXX))、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在其运营微信公众号“易解析”(微信号：XXX)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北京某甲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被诉侵权行为所受实际损失或被告的非法获利情况，调查结果包含被告的其他业务收入，无法体现案涉侵权行为的获利情况。本院综合考虑如下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第一，“易解析”“爱解析”公众号于2018年注册，侵权行为已持续较长时间。第二，侵权端口较多，“易解析”网站、PC端、小程序端、公众号、APP端及“爱解析”小程序、公众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侵权，且相互之间存在交叉推广，给北京某甲有限公司造成较大

的负面影响和困扰。第三，“易解析”、“爱解析”相关端口利用技术手段破坏或绕开北京某甲有限公司设置的技术措施，侵犯北京某甲有限公司及其用户的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极为不好，且两被告因此获得经济利益。第四，两被告主观过错明显，其明知或应知其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仍通过发布软件操作、宣传、推广等方式，引导用户如何使用案涉软件端口进而去除某音水印，使某音短视频脱离与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联系，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第五，北京某甲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对证据进行公证保全，还委托律师参加诉讼，确有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方面的支出。综上，本院酌定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因其运营开发“爱解析”系列程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某甲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70000元，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公司因其共同运营“易解析”系列程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某甲有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30000元。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提供涉案“易解析”PC客户端、手机App端、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爱解析”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中所有具有“去水印”及突破限制下载功能的视频解析工具，并删除对应的视频解析的全部使用教程；

二、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运营的“易解析”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XXX/>）首页连续30日刊登声明，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承担）；

三、被告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易解析”（微信号：XXX）首页连续30日刊登声明，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武汉某乙有限公司承担）；

四、被告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70000元；

五、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武汉某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30000元；

六、驳回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90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北京某甲有限公司负担1380元，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2520元、被告武汉某乙有限公司负担3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北京某甲有

限公司负担 1000 元，被告武汉某甲有限公司 1500 元、被告武汉某乙有限公司负担 2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并可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吴国阳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杨 明

书 记 员 杨 明